

立德大學

98

學年度

LEADER UNIVERSITY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



立德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188號

電話：06-2559000 (招生組)

網址：<http://www.leader.edu.tw>

※ 98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請直接下載列印。

# 立德大學

##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98年02月23日(一)	簡章公告
98年03月16日(一) 至 98年04月08日(三)	報名方式：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資料 時 間：98/03/16(一)上午九時起 至 98/04/08(三)下午三時止， 報名資料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
98年04月13日(一)	寄發准考證
98年04月19日(日)	考試
98年04月27日(一)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98年05月04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98年05月06日(三)	錄取生報到

網 址：<http://actweb.leader.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或  
<http://www.leader.edu.tw/intro.asp> 點選「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站

##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進修在職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9名	2名	10名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11名	0名	10名
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	8名	0名	10名
應用英語學系	14名	0名	10名
數位應用學系	22名	0名	-
資訊傳播學系	9名	0名	20名
休閒管理學系	11名	0名	10名
食品餐飲管理學系	6名	0名	-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11名	0名	20名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12名	1名	20名

依「立德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第四條 錄取原則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故本校將於考試當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 立德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 招生類別-----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	1
肆、 招生學系別及相關事項-----	2
伍、 報名-----	6
陸、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方式-----	7
柒、 考試日期、地點、時間、科目-----	8
捌、 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玖、 放榜-----	9
拾、 報到-----	9
拾壹、 複查-----	9
拾貳、 申訴辦法-----	10
拾參、 注意事項-----	10
拾肆、 系所簡介與聯絡方式-----	11
【附錄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各校(院)代碼表-----	16
【附錄三】立德大學考試試場規-----	18
【附錄四】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9
【附件一】立德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範例	
【附件二】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附件四】申訴申請表	

立德大學校址圖與交通路線說明

# 立德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

- 一、碩士班：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碩士在職專班：僅招收在職進修在職生。

## 貳、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

#### (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照教育部發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 (二) 在職生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照教育部發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2. 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全職服務年滿一年者(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9月1日止)，並繳交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服義務役期間不納入工作年資計列。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照教育部頒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 (二) 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現仍在職者**，全職服務年滿一年(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9月1日止)，並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附註：在職生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參、修業規定、上課時間、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

### 一、修業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立德大學研究所學則」規定，碩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二) 依「立德大學研究所學則」第四條「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立德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則」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 (四) 依「立德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則」第四條「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 二、上課時間：

- (一) 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皆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時段上課。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時段或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上課時間若有異動以當學年度公告時段為主。

## 三、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規定：

- (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依各系當年度課程資訊與修業規定辦理，且以該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 (二) 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在畢業前修畢全部學分。
- (三) 凡未修畢各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先修課程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已修畢先修課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抵免申請，經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該科先修課程可准予抵免。  
詳細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與課程資訊，以各系公告為準，請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 肆、招生學系及相關事項

### 一、碩士班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管理學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管理學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管理學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英文作文與翻譯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數位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計算機概論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電腦概論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休閒概論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食品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餐飲管理 【100%】
備註	

招生系(組)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11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資源概論 【100%】
備註	

招生學系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
筆試科目與成績比例	經濟學 或 環境規劃概論 或 統計學 (三擇一)【100%】
備註	選考統計學者可攜帶計算機，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即僅有四則運算 (+、-、×、÷、%、√、M) 三角函數、指數、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程式儲存功能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型之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1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 試【30%】: 管理學 資料審查【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 履歷(含自傳、工作說明與心得)</li> <li>• 進修計劃</li> <li>•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或證明</li> </ul>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筆試
備註	請於報名時, 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 裝入大型信封內, 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 以掛號方式郵寄, 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1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 試【30%】: 管理學 資料審查【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 履歷(含自傳、工作說明與心得)</li> <li>• 進修計畫</li> <li>•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或證明</li> </ul>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請於報名時, 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 裝入大型信封內, 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 以掛號方式郵寄, 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1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 試【30%】: 管理學 資料審查【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 進修計畫</li> <li>• 履歷(含自傳、工作說明與經歷)</li> <li>•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或證明</li> </ul>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筆試
備註	請於報名時, 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 裝入大型信封內, 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 以掛號方式郵寄, 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1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試【30%】: 英文作文與翻譯 資料審查【70%】: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兩封 (自傳及簡歷一份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研究成果、特殊表現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請於報名時,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內,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2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試【30%】: 計算機概論 資料審查【70%】: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簡歷 • 研究成果與研究計畫 •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或作品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請於報名時,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內,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1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試【30%】: 休閒概論 資料審查【70%】: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與經歷 • 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 • 其他特殊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筆試
備註	請於報名時,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內,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2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 試【30%】：資源概論 資料審查【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li><li>• 自傳及履歷簡歷</li><li>• 讀書與研究計畫</li><li>•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li></ul>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內，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

招生學系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在職生 20 名
指定項目與成績比例	筆 試【30%】：資產與城鄉發展時事評析 資料審查【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li><li>• 自傳與簡歷一份</li><li>• 歷年工作與研究成果一份</li><li>• 研究計畫一份</li><li>•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有助審查之文件</li></ul>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各項報名表件連同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內，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

## 伍、報名

- 一、流程：本校網頁下載簡章 ➡ 詳閱簡章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 繳交報名費(匯款) ➡ 備齊應繳資料 ➡ 郵寄報名文件 ➡ 完成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自 98/03/16 (一) 上午九時 至 98/04/08 (三) 下午三時止，網址：<http://actweb.leader.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將所有應繳表件備妥，裝入自備大型信封，並於信封上黏貼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寄件時間自 98/03/16 (一) 至 98/04/08 (三) 止，以掛號方式郵寄，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 (請以 A4 紙張列印)

-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表一經確認儲存送出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名內容與志願順序，請務必詳加檢查，如資料填寫不清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列印：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3. 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恕不接受生活照及掃描列印相片。
4. 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5. 簽名：請於報名表下方考生簽章欄內簽章

## (二) 報名費 (匯款)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壹仟元整、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請至各郵局或銀行櫃檯匯款：

(1) 請填寫匯款單：銀行代號：007

收 款 行：第一銀行赤崁分行

戶 名：財團法人立德大學

帳 號：60510071899

應繳金額：碩 士 班 新台幣 1,000 元整

碩士在職專班 新台幣 1,500 元整

(2) 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影印存留，**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係指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學歷證件 (以影本繳交)

1. 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 在職生證明文件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檢附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年滿一年)【附件三】、男性需繳交退伍令影印本或免役證明。

## (五)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有特殊需求，請註記於報名表之「行動不便之考生需求」欄位中。

## (六) 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請繳交國防部(或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 (七) 義務役軍人證明文件

目前服義務役之軍人請繳交 98 年 9 月 1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 (八) 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資料

考生應依本簡章各系所列之規定應繳資料繳交；如未依該所規定項目及格式撰寫與繳交，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附註：
1. 請自備大型信封，並於信封上黏貼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並備妥應繳交之文件，依本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日期前，寄回完成報名手續。
  2. 所繳之各項資料若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者，將不另通知補件，如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備份，報名截止日後，概不接受補繳與替換，審查後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4. 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陸、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方式

- 一、 准考證預定於98年4月13日(星期一)由本校招生組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  
考生收到准考證時，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位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98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未收到准考證者處置程序：

- (一) 請於98年4月15日(星期三)前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6-2559000
- (二) 考試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於考試前三十分鐘至考區試務辦公室領取或提出申請補發

柒、考試時間表

考試地點：立德大學校區\_\_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試場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管理大樓前公佈欄。

	98年4月19日(星期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08:20	9:00 - 10:40	13:20	13:30 - 15:10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預 備 鈴	管理學	預 備 鈴	管理學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管理學
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		管理學		管理學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概論		休閒概論
食品餐飲管理學系		餐飲管理		-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資源概論		資源概論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經濟學 環境規劃概論 統計學		資產與城鄉發展時事評析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作文與翻譯		英文作文與翻譯
數位應用學系		計算機概論		-
資訊傳播學系		電腦概論		計算機概論

- 備註：1. 各科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  
 2.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正本（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有關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三。  
 3.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至遲於考前三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布或另行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4. 應考是否可攜帶計算機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簡易型計算機之型式為「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僅有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程式儲存功能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型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入學考試成績計算
  - (一) 碩士班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指定項目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以 100 分滿分，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則列為備取生，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各系之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四、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序比較各系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內之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目成績均同分時，則均予錄取。

- 五、碩士班筆試科目成績、碩士在職專班筆試科目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即使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碩士班各系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依總成績高低互為流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系，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不同系別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玖、放榜

- 一、預計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特集網站 <http://www.leader.edu.tw/eduadmin/admission/index.asp>。  
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三、若考生於 98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速與教務處招生組連繫，電話 06-2559000，並申請補發。

## 拾、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錄取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應於依成績通知單所列之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報到時應攜帶成績通知單並繳交以下文件：
1. 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到切結書、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於切結書所載期限內補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末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2. 大學已畢業生：報到切結書、「畢業證書」正本。
  3.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者：報到切結書、「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
  4. 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報到切結書、「畢業證書」正本。
  5. 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報到切結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逾期末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委託他人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報到。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份，則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錄取生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核符後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

###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依規定未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自 9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起，依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以電話及郵件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
- （二）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碩士班備取作業，以報名表所填通訊資料為準，如因考生所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順利通知考生進行備取作業，致損及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備取生遞補情形，公告於本校招生特集網頁內，考生應自行查看。網址 <http://www.leader.edu.tw/eduadmin/admission/index.asp>
- （四）備取生遞補日期至 98 年 9 月 25 日截止，若仍有缺額將不再遞補。

## 拾壹、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受款人：「立德大學」），其辦法如下：

1. 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附件三]，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受理。
2. 須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否則不予答覆。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拾貳、 申訴辦法

- 一、 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sup>附件四</sup>。
- 二、 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所別、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 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交之文件，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
- 二、 (一)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正式學歷證件正本；若為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延畢生)須繳交最後一學期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並填具切結書，並於入學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本簡章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正本，否則取銷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三)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 三、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繳交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英)譯本各一份；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本項免附)，以供查驗，經錄取後報到時則須繳交正本。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四、 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五、 參加本項碩士班甄試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 53 條附件 35「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本校註冊日截止為止。入學錄取新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前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六、 義務役軍人報考須出具退伍 解除召集證明或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七、 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構現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以上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八、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九、 報名應繳資料，繳交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 凡報考資格不合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且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置：若於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修業未滿一學期即經發現者，勒令退學；入學後修業達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一、 學雜費徵收標準請至本校出納組網頁查詢 <http://www.leader.edu.tw/genadmin/payout/>
- 十二、 依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23202 號函，「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14 條有關外國人經檢查或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之規定。

## 拾肆、系所簡介與聯絡方式

---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0016

網址：<http://www.iba.leader.edu.tw/>

#### 一、特色：

1. 以具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來設計課程，特別著重思考力及創新力的培養及運用。
2. 以國際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方式培養專業能力，特別重視企業分析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加強。
3. 在實務的訓練上，引用歐美流行的個案研討方式來作實戰演練，加上所上有多位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師資配合，給予更多書本沒有的實戰經驗的知識。
4. 為有志於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的國際企業經營管理莘莘學子而準備。培養國際企業經營的雄心壯志，掌握全球環境的變動，洞悉未來的趨勢發展。

#### 二、課程規劃

本所之課程規劃分成三個主軸：

1.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
2. 國際財務管理與金融投資
3. 國際行銷策略與管理

著重理論研究及實務應用之概念設計課程框架，透過實務研討、模擬及個案研究，落實理論與實務契合之情境。

---

###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0268

網址：<http://www.om.leader.edu.tw>

- 生產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具備前瞻之思想整合與教學研究，開創學生潛能培育具有分析、規劃、執行與領導能力之管理人才。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專業領導組織的營運績效提升，應用知識於實際問題解決方案之建構。
- 教學同時兼具產業變動與趨勢剖析，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課程內容包括生產與作業管理、系統與風險管控、專案規劃與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化企業管理、產業技術管理等。
- 本所延聘國內外大學具備專長之師資，結合台南科園區、南科區、樹谷園區，提供你思考台灣產業發展，如何透過有效管理強化我們自己企業體系，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奠定基礎，創造高附加價值。

---

**【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3626

網址：[www.dstm.leader.edu.tw](http://www.dstm.leader.edu.tw)

「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及研究所」招收大學日間部75人、碩士班10人以及碩士在職專班10人，系所發展方向以提昇顧客服務為中心思想，同時整合上游之科技管理領域與下游之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著重上游之產品開發與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研發管理、創意思考等課題，以及下游之運籌管理、供應鏈管理、運籌資訊系統、顧客關係管理、電子商務、運輸與倉儲管理、行銷管理等課題，以形成連貫之課程架構。任何企業的核心皆為提高顧客滿意與顧客忠誠度，以期追求永續經營與利潤最大，故從源頭的產品開發與設計，到末端之產品運籌與顧客關係管理的一連串活動皆為企業的價值創造過程。本系所延聘具備實務與學術經歷之師資，透過理論基礎與實務專業之訓練，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結合在地的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高雄物流園區之地緣關係，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之運籌與科技管理專業人才。

---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0828

網址：<http://www.leisure.leader.edu.tw>

二十一世紀是休閒的世紀，休閒人力需求也加速成長。本所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置，以「培育21世紀休閒學術研究、休閒產業開發投資暨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的」。在課程規劃上，為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理論與實務兼備，除著重外語、資訊、休閒研究、及服務業管理基礎課程外，規劃休閒資源規劃管理、休閒服務品質與管理、休閒活動設計管理及旅遊事業管理等學程。也配合課程需要，遴聘學有專精、經驗豐富的優良師資，建置與課程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參與建教合作，協助公私部門解決休閒相關議題。

本所位於台南縣市生態、文化與鄉村資源的交會處，順應南科工、南科的發展，也積極推展「會展產業(MICE)」。最優秀的師資、最完善的教學設備、圖書館藏，最符合潮流與政策走向的課程規劃，不論學生的個性動如脫兔或靜如處子，本所都能滿足學生的課程需求。聰明如你，正是本所竭誠歡迎的對象，請加入本所的行列。

---

**【食品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

電話：06-2553928

網址：<http://www.fdm.leader.edu.tw>

食品餐飲管理學系宗旨在培育兼具食品與餐飲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經營管理人才。著重「食品」和「餐飲」之結合領域，目的在整合食品與餐飲教育資源，為食品與餐飲相關學生提供格局更大、專業性更強的學習環境。

課程融入食品、餐飲、管理三大學習領域與「食品與餐飲之品質管理」、「食品餐飲之經營管理」、「健康餐飲之規劃與管理」、「餐飲技能與學養之提昇」四大教學方向，以展現融合食品、餐飲與管理等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之系所特色，並以中央廚房為基礎之團體膳食連鎖餐飲管理之系所發展。

---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3695

網址：<http://www.re.leader.edu.tw>

全球環境變遷及能源議題引領綠色思潮崛起，帶動生態旅遊與綠色產業的風潮，為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本系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需求，增進學生具跨領域之「綠色產業」素養，培育資源保育與綠色技術之創新能力人才。整合休閒產業、資源規劃與綠色環境技術領域學門，希冀在產業發展中降低環境衝擊、資源永續利用及保持生態多樣性，並強化休閒資源規劃管理、永續性能源技術、清潔生產等領域，以達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的新世紀國家建設永續發展願景。

本所招收資源、生態、環境科學、環工、化工、能源、建築、管理科學、休閒及土木水利等相關領域之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研究議題涵蓋：環境監測、濕地經營與管理、水土資源規劃與管理、再生能源、環境教育、環境技術、綠色技術及永續營建。各研究議題皆結合國科會及政府相關機構補助進行，研究成果豐碩。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達十二位，多位教授自國立大學轉任，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經驗豐富，並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科技工業區及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學教合作，以提升同學之研究能力與實務經驗。本研究所竭誠歡迎有志者加入。

---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3690  
網址：[www.beam.leader.edu.tw](http://www.beam.leader.edu.tw)

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城鄉規劃」與「資產活化」是創造地區及個人資產價值的重要工具。本學系教學與研究之宗旨在實踐永續發展、活化地區資產、以及營造人居環境之理念，培養學生具備城鄉發展規劃、社區開發管理、不動產開發與評價、資產經營管理等知識與能力。

本系招收以都市計劃、地政、地理、土地開發管理、公共事務管理、景觀、建築、經濟、社會、環境科學、管理科學、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為主。依據學生專長及興趣分別施予城鄉規劃或資產活化的訓練。本研究所探討之議題涵蓋到：地區環境規劃、產業分析、地區再生、公共事務協調溝通、社區活化、環境資產評鑑、有形無形資產評價、資產重整與行銷經營管理，資產活化與再生等。

本研究所係由本校原「資產科學系」與「地區發展管理學系」整併而成，專任師資達十一位，兼任師資每年亦達十數位不等。師資學養與經驗豐富，陣容堅強。本研究所歡迎有志從事城鄉規劃與資產活化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學習與研究之行列。

---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5090  
網址：<http://www.ed.leader.edu.tw/>

本所課程包含英美文學及英語教學兩個課程主軸。英美文學的課程旨在加強學生文學理論、批評、及寫作能力。學生除專業能力培養外，尚需磨練翻譯、及其它之相關技能，期能造就傑出專業人才，並擴大與各國之文化交流。英語教學的課程旨在研習外語教學理論，與培養電腦輔助教學能力。重點在於如何將外語教學的理論，落實在現實的實際教學環境中，培養出專業英語師資，投入英語教學與教材研發的行列，增益全國學子的英文能力。

---

**【數位應用學系碩士班】** 電話：06-2550217  
網址：<http://www.da.leader.edu.tw>

一、本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 17 名。

系所發展方向：1. 數位多媒體創意：影像處理、語音處理、3D、動畫、網頁設計。

2. 數位娛樂創意：遊戲設計、網路遊戲、電子寵物。

3. 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網路多媒體設計、資料庫設計管理、智慧型系統設計與應用。

二、特色：

1. 年輕專業化的師資：本所現有專任教師皆為極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或具有業界研發經驗之博士級工程師，追求不斷創新的資訊領域，以對專業領域做研究發展。

2. 教學研究以務實與創新導向：紮實的資訊基礎訓練課程，使學生日後面對日新月異進步快速資訊科技能夠站穩腳步，惟有紮實之基礎及豐富的軟、硬體知識才能具有開創新的資訊科技之能力。



3. 充足的教學研究設備：研究設備包括個人電腦、工作站、數位信號處理發展系統、單晶片發展系統、RFID 發展系統、嵌入式發展系統、數位示波器、邏輯分析儀、憑證管理與弱點偵測實習設備、ZigbexWSN 無線感測器發展實驗組、定位/導航/追蹤器、嵌入式開發/教學平台(含 GPS、溫度、Camera 及通訊等元件)、網路設備、儀器及相關之軟體與套件等，設施充足完備。

---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6-2553938

網址：[www.infocom.leader.edu.tw](http://www.infocom.leader.edu.tw)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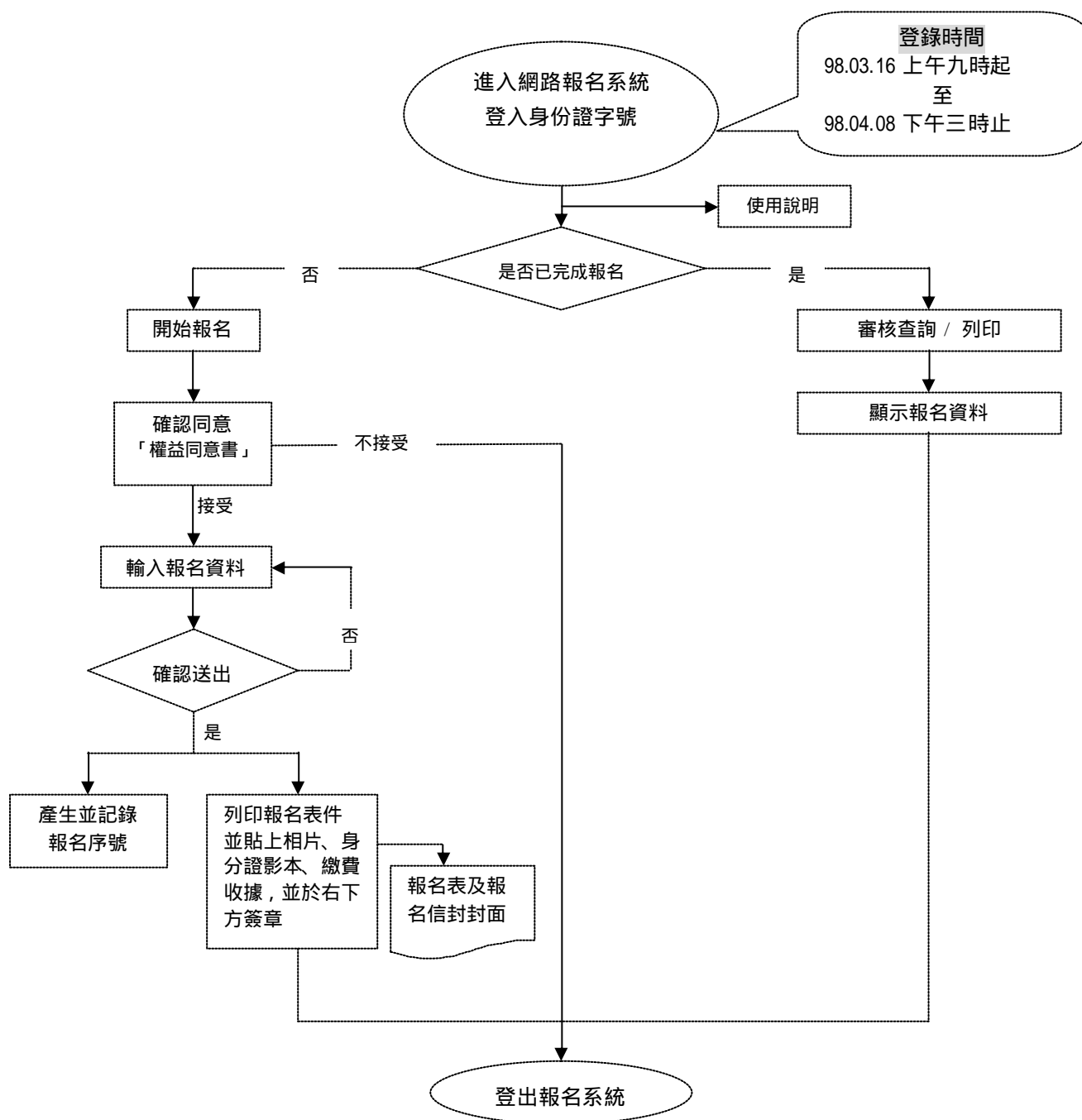
[www.iic.leader.edu.tw](http://www.iic.leader.edu.tw) (所)

本所著重結合數位藝術設計之視覺包裝、多媒體資訊科技之效能展現，將專業領域知識之內容，加以數位化、生動化、視覺化、創意加值與虛擬互動呈現，並經由各種數位媒體通道之行銷、傳播，來強化數位內容之整合應用與服務經營。因應當前知識經濟時代的趨勢與國家重點產業的發展，跨領域專業人才的培養已成未來必然趨勢，而本所發展正具備國家從製造業轉型為內容與軟體創作產業，順應資訊時代生活數位化勢之所趨；符合知識經濟時代，藉由創意思考提升高附加價值之發展主流；融合人文藝術與資訊科技，符合跨領域整合應用趨勢等之競爭優勢。

本所整合數位多媒體與傳播科技，研究發展重點為數位內容產品之設計開發、數位創意與加值應用、數位傳播服務、網路學習等之理論研究與實務發展，以培育具創新與整合能力之數位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為目標。本所師資與研究設施完善，配備有數位藝術實驗室、多媒體實驗室、3D 動畫設計實驗室、資訊暨網路管理實驗室、數位內容虛擬攝影棚、虛擬實境實驗室等專業實驗室，此外尚有人文資訊學院等豐沛師資與研究資源之支援，可提供研究生進行數位內容相關領域的發展與研究，期能厚植學生專業實務經驗與研究能力，以協助推動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

立德資傳所是一個充滿活力、創意、往前衝刺的系所，學生未來有遠景可期，竭誠歡迎具資訊類、人文藝術類、數位設計類等相關背景之優秀學生加入我們的行列。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詳閱網路簡章後於報名期限內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2. 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儲存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序號後列印出「報名表」、「報名信封封面」，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列印出之報名表需貼妥二吋照片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右下方簽章。
3.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通知無法寄達，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4.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5. 請考生於列印報名表前，詳細校對個人資料，如列印後發現填具(點選)資料有誤，請逕自就錯誤部分書寫訂正，並於修改處旁加蓋私章。
6. 報名程序完成後，報名表連同簡章內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裝入信封袋，並於黏貼報名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7. 報名過程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6-2559000

## 【附錄二】

## 各校(院)代碼表

## 大學

代碼	校(院)名稱	代碼	校(院)名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33	長榮大學(原長榮管理學院)
2	國立政治大學	34	慈濟大學(原慈濟醫學院)
3	國立清華大學	5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4	國立交通大學	6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原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5	國立中央大學	6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原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7	國立成功大學	66	國立臺南大學(原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8	國立中興大學	6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9	國立中山大學	6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	國立陽明大學(原國立陽明醫學院)	69	國立臺東大學(原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2	國立台北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8	大葉大學(原大葉工學院)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國立聯合大學(原聯合技術學院)
15	東海大學	136	銘傳大學(原銘傳管理學院)
16	東吳大學	150	真理大學(原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7	輔仁大學	153	中華大學
18	中國文化大學	184	實踐大學(原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9	淡江大學	190	世新大學(原世新傳播學院)
20	逢甲大學	194	國立東華大學
21	中原大學	19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	高雄醫學大學(原高雄醫學院)	197	國立空中大學
24	臺北醫學大學(原臺北醫學院)	199	玄奘大學(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5	靜宜大學(原靜宜女子大學)	201	南華大學(原南華管理學院)
26	大同大學(原大同工學院)	300	國立宜蘭大學(原宜蘭技術學院)
28	元智大學(原元智工學院)	30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原國立藝專)
29	義守大學(原高雄工學院)	304	國立高雄大學
30	華梵大學(原華梵工學院)	305	國立嘉義大學(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1	國立中正大學	308	開南大學(原開南管理學院)
32	長庚大學(原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312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315	亞洲大學(原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學院

代碼	校(院)名稱	代碼	校(院)名稱
23	中國醫藥學院	307	興國管理學院
27	中山醫學院	309	致遠管理學院
35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原台北護專)	310	環球技術學院
18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原省立體專)	311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8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92	文藻外語學院(原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317	明道管理學院
200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318	長庚技術學院
30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20	親民技術學院
306	立德大學	922	國立體育學院

## 專科學校

代碼	校(院)名稱	代碼	校(院)名稱
129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原精鍾商專)	181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原中國海專)

科技大學

代碼	校(院)名稱	代碼	校(院)名稱
39	朝陽科技大學(原朝陽工專)	15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
5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原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55	輔英科技大學(原輔英技術學院)
5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屏東農專)	166	元培科技大學(原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56	南台科技大學(原南台工專)	167	中台科技大學(原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7	萬能科技大學(原萬能技術學院)	168	弘光科技大學(原弘光技術學院)
91	明志科技大學(原明志技術學院)	17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原嘉南藥專)
9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原高雄工專)	173	大仁科技大學(原大仁技術學院)
100	明新科技大學(原明新技術學院)	18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原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1	清雲科技大學(原清雲技術學院)	185	台南科技大學(原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04	龍華科技大學(原龍華技術學院)	194	中國科技大學(原中國技術學院)
114	建國科技大學(原建國技術學院)	19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5	虎尾科技大學(原虎尾技術學院)	299	高苑科技大學(原高苑技術學院)
121	崑山科技大學(原崑山工專)	3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23	遠東科技大學(原遠東技術學院)	319	聖約翰科技大學(原新埔技術學院)
125	正修科技大學(原正修技術學院)	3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41	嶺東科技大學(原嶺東技術學院)	314	樹德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代碼	校(院)名稱	代碼	校(院)名稱
5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原勤益工商專校)	120	吳鳳技術學院(原吳鳳工專)
5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原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22	南榮技術學院(原南榮工專)
81	永達技術學院(原永達工專)	126	東方技術學院(原東方工專)
86	中華技術學院(原中華工專)	128	和春技術學院(原和春工專)
87	光武技術學院(原光武工專)	13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原台中商專)
92	華夏技術學院(原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3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原臺北商專)
94	蘭陽技術學院(原復興工專)	137	德明技術學院(原德明商專)
95	黎明技術學院(原黎明工專)	138	致理技術學院(原致理商專)
96	東南技術學院(原東南工專)	139	醒吾技術學院(原醒吾商專)
97	德霖技術學院(原四海工專)	140	僑光技術學院(原僑光商專)
98	亞東技術學院(原亞東工專)	146	大同技術學院(原大同商專)
103	大華技術學院(原大華工專)	151	大漢技術學院(原大漢工商專校)
105	南亞技術學院(原南亞工專)	152	崇右技術學院(原崇右企專)
106	萬能技術學院(原萬能工專)	156	景文技術學院(原景文工商專校)
110	修平技術學院(原樹德工專)	171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原中華醫專)
112	中州技術學院(原中州工專)	174	美和技術學院(原美和護專)
113	南開技術學院(原南開工專)		

軍警校院

代碼	校(院)名稱	代碼	校(院)名稱
41	陸軍軍官學校	45	中正理工學院
42	海軍軍官學校	46	政治作戰學校
43	空軍軍官學校	47	國防管理學院
44	國防醫學院	48	中央警察大學

其他

代碼	校(院)名稱
999	其他 _____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2.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3.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4. 考生應依照試題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總分二分。
5. 考生除前條規定書寫文具及必用之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6.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7.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8. 試題中未註明得使用計算機者，即使攜入試場亦不得使用。
9.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10.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13.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不得篡改條碼、將試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14.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5.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扣其成績二分。
17.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1.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22.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23.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4.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不可抗拒情況下損毀或遺失者，可以向原報名處或考試當日向試務辦公室請求補發。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略)
- 第 5 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 【附件一】

立德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此欄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
性別	? 男性 ? 女性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英文字母請大寫】			
報考系組別	代碼 _____	學系碩士班 _____	組 _____	
報考類別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班在職生	碩士在職專班	
學歷類別 (報考在職生者需取得左列資格並滿一年工作經歷)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院)畢業(含應屆) 畢業年月：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畢業年月：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學校名稱：_____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通訊電話		戶籍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含女性)。(報考在職生之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需出具 98 年 9 月前可退伍證明。(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兩節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十分鐘。(限上肢殘障影響書寫能力考生或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限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障、聽障、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低樓層)。(限上肢殘障影響書寫能力考生、下肢殘障考生或多重度殘障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限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限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限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1)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並對簡章內容完全同意，願意遵守相關規定，絕無異議。 (2)報名表請仔細填寫，請考生於列印報名表前，詳細校對個人資料，如列印後仍發現填具(點選)資料有誤，請逕自就錯誤部分以紅筆書寫訂正，並於修改處旁加蓋私章；報名表及相關審查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組)別及要求補件，考生不得異議。 (3)本表所填資料係為聯絡依據，所填資料有誤致重要事項無法通知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5)考生於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確認並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報名表連同簡章內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裝入信封袋，並於黏貼報名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考生簽章：_____				
此欄考生不須填寫。	(1)檢查報名表及審查證件	(2)繳費	(3)核發准考證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三】

# 立德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年 資	共 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現 仍 在 職 現 已 離 職											

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機關或企業機構負責人：

機關或企業機構地址：

機關或企業機構電話：

機關或企業機構登記證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應累計任職一年以上(計算至98年9月1日)，始得報名。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繳交。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本校之課程規劃時間上課，不得擅自提出調課要求，若因故無法依修課時間繼續上課者，須自負全責。



【附件三】

# 立德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准考證編號		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之匯票方式(受款人：立德大學)。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與匯票及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立德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件四】

立德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報考系所名稱		申訴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